

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1〕9号

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加强森林火灾防治 八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晋中市加强森林火灾防治八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中市加强森林火灾防治八条措施

为深化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决策部署，标本兼治，疏堵结合，切实提升我市森林火灾防治能力，特制定如下八条措施：

一、大力推进移风易俗

破除丧葬陋习，逐步转变春节、七月十五、十月初一等时节祭祀风俗，倡导“清明节”集中祭扫。[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二、严格管控易燃祭品

禁止生产、销售纸人、纸马、纸房、冥币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；[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倡导献花植树、家庭追思和电子冥币网络祭拜等文明祭扫方式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三、深化治理农事用火

推广秸秆全量综合利用技术，实行秋耕秋清，当年完成农田剩余物清理；[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采取最严格管制措施，绝对禁止野外用火。[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四、严格禁烧燃放管理

防火期内，公安机关一村一警部署警力，包保到村，责任到人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查处焚烧燃放行为。[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五、持续提升扑救能力

由依靠人员优势向发挥装备优势转变，大力推进以水灭火，补齐悬崖火扑救短板，安全高效处置突发火情。[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六、完善防火基础设施

在推进森林防灭火道路建设的基础上，重点林区每4平方公里新建1处蓄水设施，加密视频监控设备，构建超短波通信网络，完善林区防灭火基础设施。[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七、健全县级防火机构

县级应急、林业主管部门设立森林防灭火专门机构，保持机构完备，人员齐整。[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八、加强防火责任落实

以林长制统领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市与县森林防灭火责任状单独签订、单独考核，责任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，强化结果运用。对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[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]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